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訴字第978號

原告 元荷健康有限公司附設新北市私立元蘭居家長照機構

代表人 陳乙菲

被告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代表人 陳潤秋

上列當事人間長期照顧服務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衛部法字第1140010121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……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、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。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、第13條第1項及第104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甚明。

01 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，撤銷新北市政府民國113年9月3日新
02 北府衛高字第1131730761號裁處書，以原告違反長期照顧服
03 務法第48條規定，裁罰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罰鍰，並限於
04 文到次日起1個月內改善之行政處分及衛生福利部114年7月4
05 日衛部法字第1140010121號訴願決定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
06 6萬元，未逾150萬元，並附帶命限期改善之管制性不利處
07 分。依前揭規定，應由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08 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
09 將本件裁定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11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12 法官 楊蕙芬

13 法官 高維駿

14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16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18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19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01

<p>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--	---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03

書記官 李怡慧